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上述各項為條件，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股本重組」）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
  - (b)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透過(i)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至最接近整數；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經削減的普通股各自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的部分結餘；
- (d)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受其限制；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實施。」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重選張善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胡勁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數字王國廣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以現金代價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收購Digital Domain Capital Partners S.à r.l.總股權的4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實施及生效，並批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7)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於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8)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張善政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Sergei Skatershchikov 先生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